

[B]
[公

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协字〔2019〕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 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 会议）第22号建议（提案） 协办意见的函

宁夏气象局：

现就杨建玲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宁夏地球科学大数据应用中心推进数据共享和深度应用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提案中关于“由自治区信息化资金支持，依托气象或环境资源等行业数据中心，建设自治区地球科学大数据应用中心”的建议，因机构改革，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79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信息化推进工作职责为:承担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和推进工作,协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和工业化工程,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基于上述职能,结合地球科学的重要价值意义,以及我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态势,下一步,我厅可积极配合,鼓励企业响应两会提出的“智能+”精神,引导企业在气象和环境资源方面加大科研和技术投入,不断强化大数据行业和气象、环境资源领域的深度融合,但建议中提到的自治区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职能不在我厅,建议商请信息化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予以支持。

提案中关于“数据开放共享”相关建议,我厅高度重视大数据和软件产业发展,机构改革后专设大数据和软件产业处,目前,各项产业发展措施正在积极谋划和筹备过程中,下一步,也将以此提案建议为契机,重点关注全面推进数据开放共享相关工作,找准切入点,做好宣传推介和交流协作,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设立和创办数据开发应用企业,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和发展我区大数据产业。在相关大数据收集工作形成具体方案后,可根据宁夏地球科学大数据收集、管理、使用的实际需求,重点结合地球科学大数据特点,参考2017年10月9日宁夏回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分工方案》和 2018 年 4 月 22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的《银川市城市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办法》，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进行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0951-6038375)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